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楊駿良

代理人 黃千珉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12 消債清字第252號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13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之財產均無
14 清算價值，（詳見本院114年8月12日通知），，且本院經查
15 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
16 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